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002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号楼 29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号楼 2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及《16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大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大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前次认购事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大高新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厚蔚然	指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 3 号、大宗 3 号基金	指	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
磐厚蔚然 PHC 基金、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指	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恒大高新股份的行为
前次认购事项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106,227 股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2 号-5

法定代表人：杨旭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6323157790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法人股东
2	杨旭蔚	250	25%	自然人股东
3	叶长青	250	25%	自然人股东
总计		1000	10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号楼 29 层

联系电话：021-68373025

2、磐厚蔚然主要负责人情况

磐厚蔚然董事长，杨旭蔚，女，身份证号码：330123197209*****，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上海，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3、磐厚蔚然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磐厚蔚然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的龙头地位所带来的稳定发展，认可恒大高新的投资价值，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故增持在恒大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恒大高新”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者减持其在“恒大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大宗3号”基金持有“恒大高新”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	11,025,400	4.2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大宗3号”基金产品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恒大高新股票11,025,400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4.23%。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16-12-27	14.80	11,025,400	4.2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其管理的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于2016年9月29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拟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磐厚蔚然-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股票数量暂定为7,106,227股；大宗交易3号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前次认购事项未完成		前次认购事项完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磐厚蔚然-PHC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限售条件股份	-	-	7,106,227	2.29%
合计		-	-	7,106,227	2.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大宗 3 号交易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持有了上市公司股票 11,025,400 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			
		前次认购事项未完成		前次认购事项完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5,400	4.23%	11,025,400	3.55%
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限售条件股份	-	-	7,106,227	2.29%
合计		11,025,400	4.23%	18,131,627	5.84%

三、前次认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前次认购事项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在前次认购事项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前次认购事项的发行对象为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

3、发行价格

前次认购事项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4.40 元/股。恒大高新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前次认购事项的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磐厚蔚然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金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7,106,227	9,700.00
华银精治资产-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1,831,501	2,500.00
熊模昌	3,296,703	4,500.00
王昭阳	3,296,703	4,500.00
马万里	1,465,201	2,000.00
赵成龙	1,465,201	2,000.00
合计	18,461,536	25,200.00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承诺

磐厚蔚然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基金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或转让上述股份的收益权；也不会协助磐厚蔚然-PHC 基金认购人转让相关基金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磐厚蔚然-PHC 基金。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磐厚蔚然-PHC 基金不转让上述股份。”

（二）前次认购事项已取得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前次认购事项已取得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前次认购事

项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恒大高新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大宗 3 号基金持有的恒大高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拟认购的恒大高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及前次认购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恒大高新拟向磐厚蔚然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106,227 股，发行价格 13.65 元/股。恒大高新已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报告提交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63184 号），目前正在审查核准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所持股份由磐厚蔚然管理的“大宗 3 号”基金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监管要求，严格核实出资人身份及资金来源，未发现代持和结构化安排等行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磐厚蔚然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江西南昌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恒大高新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人：余豪
- 3、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南昌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1112号-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股份</u> 变动数量： <u>11,025,400</u> 变动比例： <u>4.2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本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